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所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 所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172号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回购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和本次回购有关的文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在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对《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1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

3.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4.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5.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9日，以授予价格4.866元/每股向1,575名激励对象授予A股普通股股票26,013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议案》。

6.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发布《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说明公司已于2017年2月17日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手续。

7.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方案》。

8.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方案》。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已经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二、本次回购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1.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授予价格 4.866 元/股向 1,5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普通股股票 26,013 万股。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手续。

2.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十二条规定：“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二）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提出辞职、公司提出将其解雇或激励对象与公司达成协议离职时。（三）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时。（四）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五）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议案，鉴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有 20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第三十二条规定，对该 20 名激励对象

已获授、未解锁的 36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为 4.866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7,809,56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等具体安排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等具体安排系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范围内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瑛

宗爱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4 月 23 日